

华泰财险超额责任保险条款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单，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基于承保明细表的记载及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及限制，本公司与**投保人**同意以下条款：

1. 承保协议

本公司于**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供**下层保险**之上的超额责任保险，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仅于所有**下层保险**因赔付索赔而用尽时适用。本超额责任保险应依照**基层保险保单**的条款及条件（包括其他为修订任何**下层保险**而对**基层保险保单**条款和条件所作的更加限制性的规定）适用，除非本保险单有其他的特别约定。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在任何情况下绝对不大于任何已用尽的下层保险的承保范围。

2. 下层保险的持续有效

承保明细表第 4 项记载的所有**下层保险**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内必须持续有效，并且提供与**下层保险**在**保险期间**开始时相同的承保范围，但**下层保险**因赔付损失而减少或用尽责任限额的情形不在此限。

如果发生任何实际的或被指称的下列情形（a）**被保险人**未能基于任何**下层保险**的规定给予通知或享有保险责任；或（b）对于**下层保险**，**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所承担的责任不应大于若不存在上述实际的或被指称的未通知、未享有保险责任、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所应承担的责任。

3. 下层保险限额的减少

当下层保险的保险限额仅因赔付其承保的损失而减少时，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单记载的责任限额以及其他条款，就其后的损失继续承担**下层保险**剩余的保险限额之上的超额保险责任。当下层保险的责任限额仅因赔付其承保的损失而全部用尽之后，本公司将根据本保险单记载的责任限额以及其他条款，以本保险单剩余的可用责任限额就其后的损失承担**基层保险保单**项下的责任，并且以与**基层保险保单**相同的方式适用**基层保险保单**所约定的免赔额。

被保险人应自行负担任何**下层保险**无法赔付损失的风险，无论该风险是因为**下层保险**保险人的财务问题或清偿能力问题或其他原因，本公司绝不承保或承担该风险。

4. 下层保险的分项责任限额

如果**下层保险**有**分项责任限额**的规定：

- (a) 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并不适用于根据上述**分项责任限额**规定提出的索赔，然而，
- (b) 本保险承认根据该**分项责任限额**规定赔付的损失所减少的**下层保险**责任限额。

5. 责任限额

承保明细表第 3 项记载的金额是本公司就**保险期间**内承担的所有承保范围内损失的最高责任限额。

6. 理赔参与

本公司可以自行决定选择参与调查、和解或抗辩由本保险单承保的索赔，不以下层保险已用尽为条件。

7. 追溯日

本公司对任何基于、起因于或由于在承保明细表第 8 项所记载的追溯日或之前已经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请求、诉讼或其他未决的程序，或已作出的不利的命令、法令或判决，或与前述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所导致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8. 贸易制裁法律的遵守

如果由于任何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它类似法律禁止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在禁止范围内本保险即不适用。

9. 代位求偿及追偿

本公司对于已依据本保险单的规定予以赔付的部分，取得被保险人在该赔付范围内的追偿权利，被保险人应签署并提供所有需要的文件，并尽一切可能保全该权利，包括签署必要的文件使本公司得以在行使代位求偿权时，依据当地法律的要求，有效地行使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付相关损失之前，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将不承担赔付损失的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提出前述赔付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

损失赔付后根据代位求偿的规定追偿所得金额，本公司享有的部分将根据本公司实际赔付的金额与本公司及其他各保险人实际赔付的总金额比例，并按照与赔付顺序相反的顺序进行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分得金额按比例承担追偿程序中产生的费用。

10. 通知

被保险人应在下列情形发生后尽快但必须不晚于 60 日内以书面通知本公司：(a) 任何下层保险的终止；(b) 任何下层保险增加额外批单；(c) 根据任何下层保险规定提出的通知；或 (d) 关于任何下层保险增收或退回保险费。

被保险人应在其初次知悉索赔已被提出之日后尽快但必须不晚于 60 日内以书面通知本公司；但如本公司于前述关于索赔提出日期之前，以未缴付保险费为由，书面通知投保人终止本保险单，则被保险人应在终止生效前以书面通知该索赔的提出。

本保险单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送交本公司。

11. 授权条款

投保人有权提出或接受终止的通知，根据本保险合同缴付保险费或收取应退回的保险费，协商、同意及接受批单。主要机构同意代表所有被保险人提出或接受本保险单规定的索赔及其他任何通知；而且所有被保险人也同意由主要机构为其代表。

12. 变动及转让

本保险单的任何改变或修正必须由本公司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保险单的书面批单后方能生效。

如果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权益转让的情形，**被保险人**应当尽速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最迟不超过转让后十五（15）日。

如果该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本公司在收到前述通知起三十（30）日内，可以依情况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保险合同。

如果**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的通知义务，本公司对于因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13. 保险单的终止

本保险单在发生下列情况（以最先发生者为准）时终止：

- (A) 本公司有权在**投保人**未缴付保险费的情况下提前15日按承保明细表第2项记载的地址书面通知**投保人**终止本保险单；但保险费在前述15日内缴付者不在此限；
- (B) **投保人**收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的任何原因而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
- (C) **投保人**收到本公司因为**保险期间**开始前**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告知有关本保险所承保风险的重要事实，从而影响了本公司对是否签发本保险单的决定或对本保险单条款内容的拟定而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
- (D) 本公司收到**投保人**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
- (E) 本保险单承保明细表第5项记载的**保险期间**届满；或
- (F) 本公司与**投保人**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时间。

本保险单终止的，本公司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14. 下层保险的终止

本保险单的效力于任何**下层保险**发生变动或终止生效时，立即终止，而不论该等变动或终止是**被保险人**或**下层保险**的保险人导致，除非本公司（1）收到**主要机构**关于该变动或终止的书面通知，（2）收到本公司合理要求提供的信息，且（3）以批单方式同意不终止本保险单。

基层保险人出具的**基层保险保单**终止或不续保的通知，应同时作为本公司终止或不续保本保险单的通知。

15. 先前保单的终止

承保明细表第7项记载的保险单若于本保险单生效时尚未终止，则应于本保险单生效时终止。

1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向我们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确定，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17. 定义

被保险人是指**基层保险保单**承保的个人或机构。

投保人是指记载于承保明细表第 1 项的机构，在符合**基层保险保单**约定的前提下，**投保人**同时也为**被保险人**中的**主要机构**，本保险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期间是指记载于承保明细表第 5 项的期间，除非本保单依照“保险单的终止”及“下层保险的终止”两节的规定提前终止。

基层保险保单是指记载于承保明细表第 4(A) 的保险单，或任何由相同保险人出具的替代或续保的保险单。

分项责任限额是指任何**下层保险**的责任限额，而该限额：

- (a) 仅适用于该**下层保险**的特殊承保项目，且
- (b) 减少记载于承保明细表第 4 项该**下层保险**的责任限额，并构成其一部分。

下层保险是指记载于承保明细表第 4 项的所有保险单以及由相同保险人出具的替代或续保的保险单。

18. 保险单的构成

本保险单的标题或副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构成保险单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本保险单的承保明细表是本保险单的一部分。